

攀枝花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

工 作 箱 报



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24日

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检查工作情况

一、空气质量情况

根据监测数据显示，10月15日~10月21日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33μg/m³，较上周42μg/m³下降21.4%，较去年同期30μg/m³上升10%。1月1日~10月21日，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36μg/m³，较去年同期32μg/m³上升12.5%，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依然十分严峻。（本段空气质量数据为实况数据）

二、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检查工作情况

10月18日，我市召开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布置会，会上通报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，对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进行部署。

按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市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组织开展保障环境空气质量专项检查。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工业污染防控专项行动，24小时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工业企业开展巡查检查，保持环保高压态势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

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控专项行动，并印发工作周报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，并印发工作周报；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开展餐饮油烟、露天烧烤污染防控专项行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我市空气质量达标风险最大指标为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，国家明确2018年空气质量按标准状态下监测数据进行考核，截至10月19日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标态数据为35.67μg/m³，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，2018年剩余天数内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必须控制在32μg/m³以下，加上冬季不利气象条件影响，我市年度空气质量达标形势已非常、非常险峻。全市上下必须采取最严格管控措施，实施小时管控，强力推进实现达标底限。

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务必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动员一切力量，全面开展空气质量攻坚行动，按小时控制属地环境质量变化，禁止一切露天焚烧行为，严格执行监管，严格实施停工、停产、限产错峰措施，全力以赴保障环境空气质量。

市直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部门协作，采取最严格控污措施，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达标。

报：文飞副市长，登峰副市长，邓斌副市长。
送：各县（区）政府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，花城新区管委会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，市公安局，市城市管理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，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。